
2011年年度报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INLU GROUP CO.,LTD

二 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局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刘汉先生、总裁杨寿军先生、财务总监魏仁才先生、财务部部长张东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7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8
第八节	监事局报告.....	47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INLU GROUP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汉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刘邦洪	刘邦洪
联系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电 话	0838—2207936	0838—2207936
传 真	0838—2207936	0838—2207936
电子信箱	lbh808@163.com	lbh808@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邮政编码：61800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jinlugroup.cn>

公司电子信箱：scjinlugroup@163.cn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公司股票代码：00051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0000010944

税务登记号码：51060220511186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2,587,148,106.76	2,702,559,769.99	-4.27	2,283,951,397.50
利润总额(元)	-112,531,184.60	83,985,231.12	-233.99	8,371,0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78,485.56	81,371,977.62	-242.41	5,667,9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923,874.14	15,240,450.48	-972.18	-14,418,6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2,262.87	420,525,301.29	-101.41	337,499,271.33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年末
总资产(元)	2,354,079,487.76	2,419,332,334.15	-2.70	2,807,037,67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5,757,900.48	1,150,793,461.68	-10.00	1,112,317,831.77
股本(股)	609,182,254	609,182,254	0	609,182,254

注：报告期内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39,431.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0,11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757.26
所得税影响额	-112,48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20.69
合计	17,045,388.58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02	0.1336	-242.37	0.00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02	0.1336	-242.37	0.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82	0.025	-972.80	-0.0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0	7.06	减少 17.66 个百分点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6	1.32	减少 13.48 个百分点	-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97	0.6903	-101.41	0.554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002	1.8891	-10.00	1.8259
资产负债率 (%)	52.49	51.34	1.15	58.9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43	0.012				-10,034	-10,034	62,409	0.0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443	0.012				-10,034	-10,034	62,409	0.0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784	0.009						56,784	0.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59	0.003				-10,034	-10,034	5,625	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09,811	99.988				10,034	10,034	609,119,845	99.990
1、人民币普通股	609,109,811	99.988				10,034	10,034	609,119,845	99.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9,182,254	100.00						609,182,254	100.00

注：“其他”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对公司董事刘枫女士所持公司股份 7500 股的 75%，即 5625 股进行锁定，其余 25%即 1875 股解除锁定；报告期内，公司原常务副总陈谦益先生离任 6 个月期满，根据《公司法》规定，其所持股份 8,159 股全部解除锁定。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减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	56,784	0	0	56,784	股改	偿还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获得其同意后
高管股	15,659	10,034	-10,034	5,625	高管持股	按高管持股管理规定执行
合计	72,443	10,034	-10,034	62,409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的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报告期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股东总数	7095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14	31,336,614	0	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0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6	12,560,365	0	11,000,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7,985,809	0	4,320,000
刘晓辉	境内自然人	0.89	5,443,535	0	0
黄芬治	境内自然人	0.38	2,297,049	0	0
朱秀玲	境内自然人	0.32	1,952,006	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31	1,864,2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27	1,649,933	0	0
张晓峰	境内自然人	0.24	1,435,7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31,336,614		人民币普通股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9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晓辉	5,443,535		人民币普通股		
黄芬治	2,297,049		人民币普通股		
朱秀玲	1,952,006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93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晓峰	1,4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先生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系堂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1,336,6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

注册资本：54250 万元

注册号：510682000002404

税务登记证：510625205367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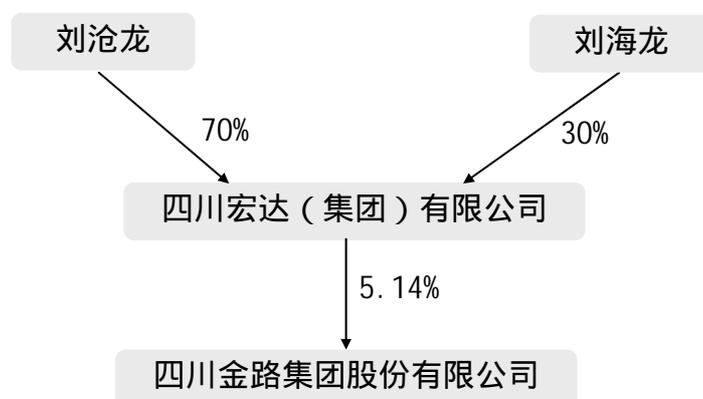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道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3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
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
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
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
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
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
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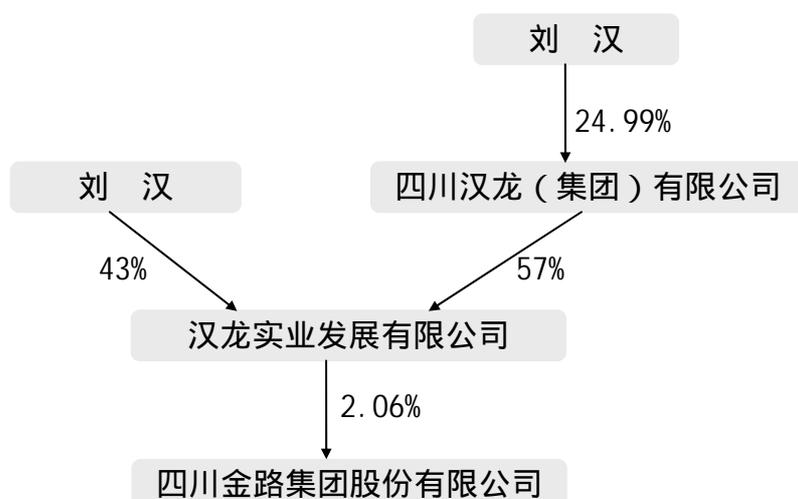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实业”）减持股份致使宏达集团被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宏达集团未提议改组董事会，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转移，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汉先生。汉龙实业实际控制人刘汉先生与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系堂兄弟关系。

刘汉，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咨询师，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624196510250052，住所，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下南街88-46号，通讯地址：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20楼，电话：028-86126767。现任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第十届四川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执委、四川省青联副主席、四川省工商联副会长、德阳市工商联副会长、昆明市荣誉市民。多次被四川省政府授予“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称号；2006年被评为“中国十大诚信企业家”；2007年被四川省及全国工商联、总工会评为“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并荣获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颁发的“中国光彩事业奖”；2008年获得“全国工商联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影响四川·改革开放30周年10大标志性人物”称号；2009年获得“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称号。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4. 公司无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 汉	董事长	男	47	2011.4-2014.4	0	0		66.00	是
杨寿军	董事、总裁	男	49	2011.4-2014.4	0	0		56.00	否
刘 枫	董事	女	54	2011.4-2014.4	7,500	7,500		6.00	是
刘 镝	董事	男	43	2011.4-2014.4	0	0		6.00	是
彭 朗	董事 副总裁	男	43	2011.4-2014.4	0	0		36.00	否
谭 微	董事	男	48	2011.4-2014.4	0	0		6.00	是
牟文	独立董事	女	47	2011.4-2014.4	0	0		6.00	否
徐平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4-2014.4	0	0		6.00	否
李优树	独立董事	男	46	2011.4-2014.4	0	0		6.00	否
赵明发	党委书记 监事局主席	男	58	2011.4-2014.4	0	0		30.834	否
胡永江	监事	男	43	2011.4-2014.4	0	0		3.00	是
廖昌斌	监事	男	39	2011.4-2014.4	0	0		18.00	否
陈 琪	监事	男	41	2011.4-2014.4	0	0		20.6257	否
杨海洋	监事	男	39	2011.4-2014.4	0	0		12.376	否
肖 英	副总裁	男	50	2011.4-2014.4	0	0		30.00	否
魏仁才	财务总监	男	47	2011.4-2014.4	0	0		25.00	否
刘汉东	总裁助理	男	47	2011.4-2014.4	0	0		20.427	否
刘邦洪	董秘	男	41	2011.4-2014.4	0	0		12.885	否

注：公司董事长刘汉先生 2011 年度薪酬全部捐赠给公司帮扶基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刘 汉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10 月至今	是
刘 枫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2004 年 1 月至今	是
刘 镝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9 年 10 月至今	是
谭 微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 年 7 月至今	是
胡永江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副主任	2010 年 1 月至今	是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刘汉，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咨询师。现任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第十届四川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执委、四川省青联副主席、四川省工商联副会长、德阳市工商联副会长、昆明市荣誉市民。多次被四川省政府授予“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称号；2006年被评为“中国十大诚信企业家”；2007年被四川省及全国工商联、总工会评为“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并荣获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颁发的“中国光彩事业奖”；2008年获得“全国工商联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影响四川·改革开放30周年10大标志性人物”称号；2009年获得“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称号。

杨寿军，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销售处长、经营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总裁。

刘枫，女，汉族，195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历任四川省盐务管理局主任科员、省盐物司办公室主任；中国日出产业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四川现代企业形象研究会策划部主任；台湾东泰立集团四川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刘镝，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无缝钢管厂计控处技术员、成都无缝钢管公司长江企业公司下属公司经理及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现任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彭朗，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在

读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德阳市农药厂劳资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金路集团公司宣传科干事、团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授权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秘书兼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兼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

谭微，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德阳市中区罗江区团委书记、德阳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罗江县财政局副局长兼国资局局长、德阳市国资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现任德阳市国资委副调研员、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德阳市国兴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李优树，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四川省金堂县人，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历任成都市金堂县职业中学教师、四川斯堪纳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市金堂县招商局副局长、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先后在《当代财经》、《财经科学》、《四川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主编《国际投资理论与实践》、《国际经济学》等著作。主持国务院侨办课题：海外华人华侨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关系研究；四川省统计局课题：低碳经济条件下投融资问题研究；四川省教育厅课题：石油企业海外经营的制度性障碍与制度创新；成都市科技局课题：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问题研究；负责雅安市石棉县、宝兴县、广安市岳池县、泸州市叙永县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攀枝花市米易县统筹城乡发展十二五规划编制。2008年3月经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中国西部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四川省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中国致公党四川省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牟文，女，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一九九五年至今，在四川大学为本科生、MBA、ME、会计专业和企业管专业研究生讲授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MBA会计学、项目成本管理等课程。2007年2月经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财务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EDP）培训中心

财税培训主管、西藏矿业独立董事（兼任西藏矿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达卡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徐平，男，汉族，1963年9月生，成都市人，中国法学会会员，四川大学哲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执教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西南民族大学，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1993年起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具备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原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从业资格；2011年3月经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为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赵明发，男，1954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从事企业管理19年，曾任四川省树脂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第五届监事局监事，第六届、第七届监事局监事、监事局主席。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局监事、监事局主席。

胡永江，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峨嵋冶金机械厂会计、香港三湘金属矿产集团公司大陆投资部科长、财务代表、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局监事。现任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局监事。

廖昌斌，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四川电石行业协会副秘书长。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什邡发电厂技术员；德阳电化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原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岷江钙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头蒙汉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局监事。

陈琪，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什邡发电厂钢厂副厂长、厂长；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能调处副处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局监事。现任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局监事。

杨海洋，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处主办科员；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四川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局监事。

肖英，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历任四川省树脂厂车间副主任、四川金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德阳市东方装饰材料厂副厂长、德阳市化工设计院院长、四川省树脂厂副厂长、罗江县副县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魏仁才，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树脂分厂副厂长、厂长、德阳金路财务顾问公司副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汉东，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项目管理师，高级咨询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四川省树脂厂质检科科长、电石厂厂长，德阳市经编厂厂长，德阳市电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阳市有机化学厂厂长，德阳东马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邦洪，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什化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干事，农化服务处副处长，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质量部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秘书。

3. 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初由公司确定当年的目标责任制并与其薪酬挂钩，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局审定，董事长薪酬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其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2)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8 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367.1477 万元。

(3)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158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22.834 万元。

(4)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往返差旅费据实报销。

(5)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8 名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数额区间如下表：

年度报酬	20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200000 元	30000 元—100000 元
人数及类别	8 人	3 人	7 人
	董事 3 人，监事 2 人，高管 3 人	监事 2 人，高管 1 人	董事 6 人，监事 1 人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原因

(1)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产生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届监事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由以下 9 名董事组成：刘汉先生、杨寿军先生、刘枫女士、刘镒先生、彭朗先生、谭微先生、李优树先生（独立董事）、牟文女士（独立董事）、徐平先生（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监事局由赵明发先生、胡永江先生、廖昌斌先生、陈琪先生（职工监事）、杨海洋先生（职工监事）5 名监事组成（详见 2011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董事局会议，选举刘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长；经董事长刘汉先生提名，聘杨寿军先生任公司总裁，聘刘邦洪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秘书；经公司总裁杨寿军先生提名，聘肖英先生、彭朗先生任公司副总裁，聘魏仁才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聘刘汉东先生任公司总裁助理（详见 2011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 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一次监事局会议,选举赵明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局主席(详见2011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员工情况

(一)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岗员工人数为3360人。

1. 员工专业结构

职 能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431	72.35
销售人员	60	1.8
技术人员	396	11.8
财务人员	58	1.7
行政人员	415	12.35
合计	3360	100

2. 员工文化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大专及大专以上	624	18.58
中专、高中学历(含技校)	2027	60.32
高中以下	709	21.1
合计	3360	100

(二)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1538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现状

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上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及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权责明晰、操作规范、运转正常、运作良好，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有完整的会议纪录，并能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其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及董事局

公司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订了《董事局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以此保证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局会议，对于每次会议，均按要求在规定

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从形式、程序和内容上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局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聘任、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着监督咨询作用。

（4）监事及监事局

公司监事局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制订了《监事局议事规则》，确保监事局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局、经营班子、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局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局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并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重要议案进行审核，并就相关事项提出监督核查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方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对待利益相关方，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尊重职工、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重视与之积极合作、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结合个人的工作业绩进行奖惩，以充分的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信息沟通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的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董事局换届选举、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确定董事监事津贴标准、201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核销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聘任高管人员、出租资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优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局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牟文、徐平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局会议（牟文、徐平为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新当选的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内董事局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 PVC 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等，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系统，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人员和客户，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还建立了自己的新产品研究开发机构，有独立的科研队伍，以保证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

2.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设施、土地、厂房建筑物、交通工具等产权完整，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公司使用的“金路牌”商标有独立的商标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3.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各自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及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部门等，不受股东单位控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及总裁负责的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建立的组织架构已能够很好的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以上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

4.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和股东单位各自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各自相应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完全独立的内部机制，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 董事局对公司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将切实承担起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运行的全面责任，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 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公司董事局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内部设立了审计部，由5名专职人员组成，审计部直接对总裁经营班子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生产、销售、采购、投资、质量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贯穿于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确保了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制度保障。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各岗位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能较好地保证董事局及总裁经营班子所下达指令的严格执行。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企业经营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着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

3.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以及总裁经营班子的组织管理框架，权责明晰、操作规范、运转正常、运作良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对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通过董事局对公司进行管理。

董事局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局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局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局秘书负责处理董事局日常事务，董事局办公室为董事局常设办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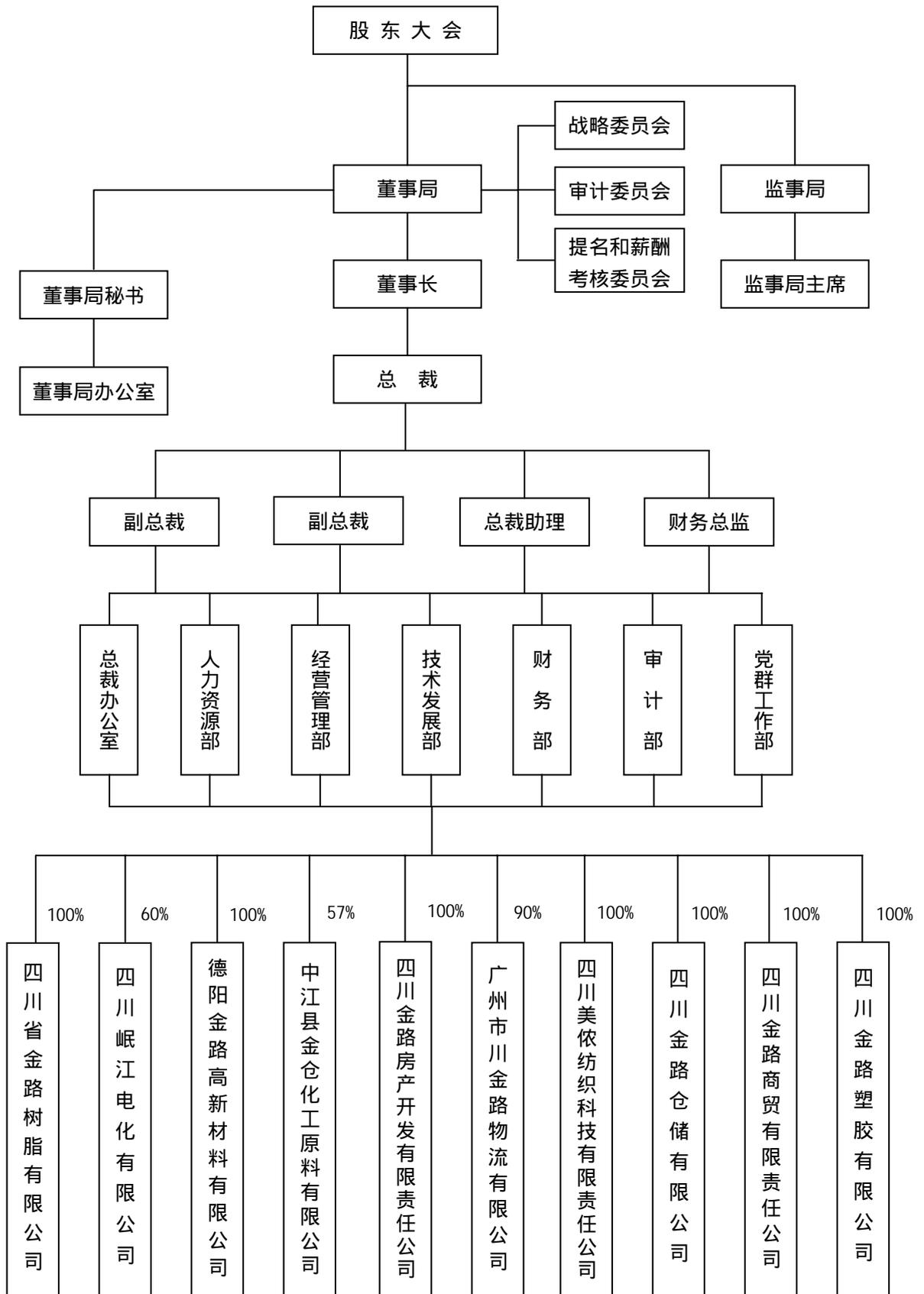
监事局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局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总裁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局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公司总裁由董事局聘任，对董事局负责；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局聘任。总裁经营班子在总裁的领导下，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公司下设总裁办公室、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技术发展部、财务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等综合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各自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控制结构图：



4.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公司作为投资中心和管理中心，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管，主要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与控股子公司签订《经济目标责任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并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工作，并实行工作轮换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审计，每年末对子公司进行年度经济目标完成情况审计，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目标任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同时按照公司安排对离任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对有建设工程的子公司，不仅要工程的预算、结算进行审计，还委派专职审计人员到工程施工现场，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专项、专题审计，委派监管财务会计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工作实施检查。

总之，公司对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和审议程序等，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其它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对外担保的控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日常管理、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内部控制严格、

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形。

（4）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5）公司对重大投资的控制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研究评估、进展跟踪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投资限额内的投资由董事局决定外，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均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6）公司对信息披露的控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重大信息的沟通、内部报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不断加强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在审议、披露期间的管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

（7）公司对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控制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为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置人力资源部专门进行管理。相关控制制度涉及职工聘用、职工教育培训及考核、定岗定员、劳动纪律、劳动报酬和绩效考核等方面。

5.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对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还需不断加强和完善：

（一）针对公司在执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积极主动地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虚心请教学习。

（二）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宏观环境、以及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三）公司有待进一步贯彻落实和强化内控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全员的内控意识。

（四）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且具有跨地区、跨行业等特点，公司要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内控工作。

（五）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引进专业咨询顾问，根据专业咨询顾问的评估报告，不断改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学习国内外先进公司的内控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程度。

6.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达到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目的。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7. 公司监事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9.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制度》、《预算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基础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 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形。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别确定经营班子的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并根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考核评定。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根据年终考评结果对公司经营班子进行奖惩。公司绩效考评和激励已形成制度化。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七节 董事局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 PVC 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等。

2011 年是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一年,也是公司面临重重困难与压力的一年。年度内,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因欧债危机与美国经济不确定性的影响而变得起伏不定;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货币政策趋紧,煤、电、油、运等要素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信贷融资困难等因素严重制约着企业的正常发展;公司所处氯碱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加之国家实施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 PVC 树脂市场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受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和主导产品市场低迷且价格大幅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对氯碱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疲软、大宗原燃材料供应紧张且持续高位运行、流动资金短缺等实际困难,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技术创新优化两产,生产经营降本增效,主题活动巩固提高,五年规划打好开局”的年度工作指导方针,科学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三步走”发展战略:以对标工程为重心,实施氯碱主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向上延伸产业链,缓解电石原料供应瓶颈;向下拓展产品链,开发差异化产品提升传统氯碱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以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年度内,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致,迎难而上,竭尽全力克服困难,最大限度遏制亏损,在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力争为公司“十二五”规划打下良好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产量 303,808.30 吨,较上年增长 1.26%;实现营业收入 258,714.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7%;净利润为-11,587.85 万元。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化 工	272,138.85	266,359.28	2.12	9.14	12.75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4,396.01	2,635.37	40.05	-89.05	-90.47	增加 8.96 个百分点
纺织	2,750.42	2,307.47	16.10	-6.78	-6.75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减：公司内部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22,892.54	22,892.54				
合计	256,392.74	248,409.58	3.11	-4.60	2.36	减少 6.5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PVC 树脂	195,721.57	205,898.14	-5.20	3.60	14.24	减少 9.80 个百分点
烧碱	43,887.18	29,155.17	33.57	55.39	17.09	增加 21.73 个百分点
合计	239,608.75	235,053.31	1.90	10.34	14.59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199,013.07	-12.92
东南地区	52,447.86	18.18
西北地区	2,734.18	351.82
其他地区	25,090.17	32.64
小计	279,285.28	-4.50
公司内部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22,892.54	-3.34
合计	256,392.74	-4.60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06,783.19	占采购总额比重(%)	36.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2,376.55	占销售总额比重(%)	16.39

3.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总资产比重(%)	期初数	占总资产比重(%)	同比增减百分点
货币资金	324,422,314.13	13.78	775,348,138.56	32.05	-18.27
应收票据	186,865,953.26	7.94	96,824,142.19	4.00	3.94
其他应收款	29,245,497.57	1.24	9,823,662.36	0.41	0.84
预付账款	84,721,691.78	3.60	52,911,367.74	2.19	1.41
存货	166,970,967.98	7.09	104,706,750.56	4.33	2.76
长期股权投资	37,544,665.15	1.59	70,000,484.40	2.89	-1.30
固定资产净值	1,388,495,851.19	58.98	1,191,278,973.94	49.24	9.74

在建工程	24,198,133.10	1.03	24,424,230.82	1.01	0.02
无形资产	101,885,327.17	4.33	87,372,334.53	3.61	0.72
短期借款	726,980,000.00	30.88	818,180,000.00	33.82	-2.94
应付票据	9,000,000.00	0.38	129,500,000.00	5.35	-4.97
应付账款	268,357,693.30	11.40	68,615,128.72	2.84	8.56
预收款项	73,302,137.49	3.11	80,639,950.49	3.33	-0.22
应交税费	29,029,170.14	1.23	55,596,728.19	2.30	-1.06
其他应付款	32,323,503.98	1.37	23,261,748.21	0.96	0.41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1.49	0	0.00	1.49
总资产	2,354,079,487.76	100.00	2,419,332,334.15	100.00%	0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减少 58.16%，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岷江电化公司实施 30 万吨电石工程项目、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93.00%，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结算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97.70%，主要是由于年末岷江电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4) 预付款项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60.12%，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树脂公司预付电石货款所致；

(5) 存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59.47%，主要是由于岷江电化购入原材料以及树脂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46.37%，主要是由于本年增加了对岷江电化公司的投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其长期投资进行合并抵销所致；

(7) 固定资产净值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6.56%，主要是由于岷江电化公司一期电石工程项目完工转固以及树脂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8) 应付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93.05%，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9) 应付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91.11%，主要是由于年末岷江电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纳入报表合并范围以及树脂公司暂付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47.79%，主要是由于本年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8.96%，主要是由于岷江电化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12) 长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5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取得了农业银行 2500 万元、工商银行 1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4.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企业所得税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29,878,985.37	32,983,413.74	-9.41
管理费用	113,876,421.11	124,730,449.81	-8.70
财务费用	52,198,895.34	56,702,889.70	-7.94
企业所得税	3,343,015.81	837,055.10	299.38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9.41%，主要是由于本年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2) 企业所得税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 299.38%，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相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25,824.43	319,359,739.51	-651,885,563.94	-2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262.87	420,525,301.29	-426,447,564.16	-10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80,243.74	108,027,754.93	-294,507,998.67	-27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3,317.82	-209,193,316.71	69,069,998.89	-33.02%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51,885,563.94 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63,447,792.1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57,507,770.67 元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26,447,564.16 元，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结算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了 90,041,811.07 元，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0,500,000.00 元以及本年主导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相应的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94,507,998.67 元, 主要是由于本年实施 30 万吨/年电石一期工程项目以及上年度出售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到 3 亿元货币资金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9,069,998.89 元, 主要是由于本年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6. 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1) 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控股或参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规模(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100%	化工	PVC 树脂、烧碱	35,000.00	164,389.87	53,798.64	-9,549.46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60%	化工	电石	15,000.00	34,284.22	14,051.16	0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塑料加工	人造革、膜	5,107.50	8,976.76	218.71	-332.14
中江县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7%	运输	盐卤运输	5,200.00	6,311.16	5,724.72	29.04
四川金路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800.00	5,503.90	2,145.78	905.65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90%	仓储	仓储	2,000.00	826.18	1,831.03	-120.58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纺织	纬编面料	1,000.00	1,899.13	-3,691.99	-49.63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100%	仓储	仓储	200.00	683.54	272.25	-4.39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化工贸易	化工产品	200.00	1,344.40	358.52	4.06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100%	化工	塑胶产品	2,600.00	2,269.97	1,146.45	-27.99

(2) 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四川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德阳市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6500 万元	15.38%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北川县	石灰石销售	人民币 600 万元	30%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与烧碱均属基础化工原料, 行业的发展与景气度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高度相关。报告期内, 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受欧债危机与美国经济不确定性的影响而变得起伏不定, 国际期货市场基础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 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氯碱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下降。受日本“3.11”特大地震影响, 烧碱出口量大幅上升, 以碱补氯的盈利模式使得国内氯碱行业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但目前 PVC

树脂与烧碱市场整体供过于求的市场格局并没有发生改变,竞争仍然十分激烈,公司发展面临着较大的压力与挑战。

2012年,经济运行的国内外环境更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仍将十分严峻,经济复苏势头可能继续放缓。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结构性矛盾与周期性矛盾比较突出,上游原油、煤炭、电力价格上涨明显,行业生产成本增加。在此情形下,预计未来行业增长的速度与方式将回归理性与可控,行业将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增长质量”为核心的新的发展阶段。落后产能的退出必将加速;在有资源优势的地区,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而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技术先进、环境友好、循环经济将是氯碱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公司发展规划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2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将十分复杂,行业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着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公司2012年经营计划如下:

(1) 指导思想及工作方针

2012年是公司确定的“精细管理年”。公司将围绕“管理精细增效益,结构调整谋转型,团队优化求创新,扭亏为盈度难关”的工作方针,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直面困难,积极跟踪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顺势而为抓好生产经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优化产品产业结构;通过深入开展“精细管理年”主题活动,加强团队建设,强化过程控制,突出以现金流为重点的预算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降本增效,力争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

(2) 主要经营目标

PVC树脂产量:30万吨;

主营业务收入:240000万元;

茂县电石基地灾后重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投产;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资产毁损事故为零。

(3) 主要措施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结合公司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精神,按计划有序推进内控规范各项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过程控制和采购管理，降低岷江电化一期工程运营成本；克服困难，全力推进二期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实现岷江电化电石基地项目达产达标。

科学统筹主要装置开车负荷。以量本利分析为依据，抓好开车率与负荷率，确保装置安全、经济、平稳运行，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

加大节能降耗管理力度。加强对树脂电石耗、烧碱蒸汽耗、蒸汽煤耗、电石电炉电耗、电石石灰耗、电石炭材耗等指标的重点监控，加大考核力度；推进节能减排的技改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把好电石、原煤、炭素材料等大宗原燃材料进厂的质量关；加强日常能耗的统计分析，千方百计降低用电成本。

提高市场研判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原料供应；二是注重市场调研，科学细分市场，把握市场节奏，实现有效营销；三是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理性判断行情走势，抓住市场阶段机遇，做好 PVC 套期保值。

将 8S 管理标准升华为企业管理文化。巩固 8S 管理工作已经取得的成果，运行（或试运行）8S 管理标准体系中的组织结构、岗位分析、管理制度三部份内容，并进一步修订；建立能适应集团运行需要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建立以组织结构、岗位分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为基本内容的 8S 管理标准体系，形成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制度化、标准化管理模式；在全体员工认知与认同 8S 管理标准的基础上，将 8S 管理标准升华为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管理文化，成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内在动力。

继续加强财务和审计管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狠抓现金流管理，做好公司内部资金的统筹，强化存货与资金的收支管理；加强银企合作，优化负债结构，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继续重点开展工程审计、项目审计和过程审计工作。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杜绝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一是要做好安全、环保日常管控工作，加强检查，坚决纠正习惯性违章；二是要重点岗位重点防范，确保应急预案能正常发挥作用；三是重点做好重金属污染源专项排查工作；四是要特别强化岷江电化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能力。

创新研发平台和体系，提升金路核心竞争能力。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快现有主业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3.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另一方面，氯碱行业整体产能过剩，PVC 树脂市场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电石基地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之中，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很大。

公司将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融资工作，改善财务结构，缓解资金紧张的压力，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资金来源方式有：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4. 公司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主导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主业产品为 PVC 树脂和烧碱，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企业的经营业绩过分依赖 PVC 树脂的盈利能力，对主导产品与原材料市场价格特别敏感。

公司将创新研发平台和体系，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对氯碱下游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主导产品的竞争力。

(2) 生产成本压力不断增加

公司属高耗能行业，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际、国内能源与资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压力不断加大。

公司将紧跟市场，把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节奏，抓住阶段性的市场机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强化内部管理，促进公司主要能耗与物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主要装置难以实现经济运行

受 PVC 树脂价格低迷、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影响，公司主体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负荷率下降，无法实现长周期、满负荷运行，导致主要装置生产能力不能得到有效发挥。

公司将以量本利分析为依据，不失时机地抓好开车率与负荷率，确保装置安全、经济、平稳运行，确保企业生产经营良性循环。

(4) 安全环保压力依然较大

公司主导产品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业，安全、环保压力很大。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对安全环保目标责任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也不存在报告期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30万吨/年密闭式电石项目一期工程	11,531.69	项目于2011年12月完工	0
30万吨/年密闭式电石项目二期工程	1,122.98	正在进行工程建设.	未完工

四、公司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情况

1. 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坚持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先后自主开发了多项先进实用技术，并应用于生产实践。这些技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能耗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较为显著的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使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公司2011年技术创新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70m³聚合釜入料系统改进

报告期内，通过自主设计的聚合釜入料系统改进方案——缓冲剂入料方式，成功解决了过滤器由树脂聚结形成的块状物长期频繁堵塞现象，及氯碱行业悬浮法聚氯乙烯缓冲剂入料不准确的技术难题，大大提升了聚氯乙烯树脂质量，降低了废料率，树立了行业典范。

(2) 片碱工序节汽改造

报告期内，通过自主设计的技术方案，通过增大换热面积，增设管道和截止阀，将超压需排放的二次蒸汽接入 效蒸发器至 效蒸发器二次汽管道上，供 效蒸发器使用，回收利用放空蒸汽，每年可节约上百万成本。

(3) 开发稳定型“第三墙”产品

报告期内，开发出第五代新型稳定型“第三墙”产品，解决了施工接缝处收缩性大的难题；同时更新“第三墙”花色品种40余个。

(4) 完成电石一级破碎、盐水脱硝装置扩能、转换器热水自循环、锅炉输煤系统优化、PSA 制氮系统、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系统、PIMS 能源计量统计等技术改造，降低了消耗，提高了能源利用率，节约了生产成本。

2. 节能减排情况

作为全国千家重点耗能单位，公司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认真做好管理节能、技改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这三方面的工作。通过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将节能目标层层分解落实，确保全员参与。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等多种方式降低产品的能耗水平。公司多次荣获四川省及德阳市节能先进单位称号。

节约能源消耗，减少资源浪费不仅是国家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绿色”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降低成本、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十二五”期间，公司将持续推进节能技改工作，积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将节能与减排有机结合，使公司在节能降耗的轨道上持续稳定地发展。

五、董事局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局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共召开八次会议。

(1) 公司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和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核销部份资产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第八届第一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 9 名, 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 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 9 名, 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 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进行技术开发合作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 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 9 名, 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 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建设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 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关于修订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事宜。对于年度内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局均遵照执行并达到预期目的。

3. 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年度内，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商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讨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督促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度；针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做出总结报告，对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1)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

意见；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

召开 2011 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2)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审阅了金路集团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

1.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以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投资以及抵消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编制而成；

3.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金路集团经审计后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金路集团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进行表决。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 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经协商确定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41 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 号）等文件要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人员共 17 人（含项目负责人）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按照上述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审计人员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9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

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2年4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金路集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议2012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建议2012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 一二年四月十日

4. 董事局下设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指导董事局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前的审查工作，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对公司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2011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定，并向董事局提出兑现奖惩的建议。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报酬与公司2011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符。

5. 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规划，确保公司长远发展。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878,485.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543,117.43 元，201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664,631.87 元。由于氯碱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宏观环境形势非常严峻，且公司电石基地建设及持续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明确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强调：（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每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局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

公司分配政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分配预案经董事局、监事局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在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局均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了原因；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履责，并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81,371,977.62	0.00	397,543,117.43
2009 年	0.00	5,667,967.74	0.00	321,198,088.49
2008 年	0.00	-63,987,789.74	0.00	315,530,120.75

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防范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详情见2012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八、其他事项

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在报告期内的日常工作中，公司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经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执行处罚的情形。

3. 201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德阳市旌阳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电池级石墨烯中试孵化资金1000万元。根据德阳市旌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电池级石墨烯中试孵化资金的批复》（德市旌科[2012]3号）文件精神，公司决定将政府拨付的孵化资金，专项用于开展电池级石墨烯中试（详情见2012年1月

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目前,电池级石墨烯中试研发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上文所述的关于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对外进行担保的情况。

金路集团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金	非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8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总计					2,8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公司3位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1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第八节 监事局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局的职能。年度内，公司监事局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监事局主席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局会议，监事局成员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监事局日常工作情况

(1) 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监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公司第七届第十九次监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0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监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和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核销部份资产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第八届第一次监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局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 公司第八届第二次监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 公司第八届第三次监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 公司第八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 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局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局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为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形

成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局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岷江电化增资 5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出资占岷江电化注册资本的 60%，成为岷江电化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从根本上解决主要原料电石供应不足的问题，增强对电石原料的控制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5.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合同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权利义务，未损害本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6. 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 7 次董事局会议，监事局成员均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局无异议。公司监事局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局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股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 报告期内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万元)	持有数量 (万股)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万元)	报告期损 益(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德阳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500	1654.3706	3.20%	1500	47.27	长期股权投资	参股
合 计	1500	1654.3706	3.20%	1500	47.27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201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主要原料电石供应不足的问题，增强对电石原料的控制能力，经公司与岷江电化自然人股东协商，决定将岷江电化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1500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由公司独家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出资占岷江电化注册资本的60%，成为岷江电化的控股股东。（详见2011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它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九。

七、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

2009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PVC现货销售状况、期货交易趋势、公司生产规模及资金调节能力，适时审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审慎开展了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1.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 PVC 商品期货品种，进行卖出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通过套期保值锁定预期利润，规避因 PVC 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有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1) 市场风险

期货市场行情变动较大，价格波动剧烈，容易造成投资损失。

防范措施：公司进行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坚持趋势套保原则，避免在明显的涨势（跌势）中逆势套期保值。

(2) 流动性风险

某些期货合约成交不活跃，可能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期现货价格的走势，密切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主力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从而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 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期货公司的诚信与否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在信用评估的基础上慎重选择期货公司，并对期货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适时跟踪，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风险，也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实行决策与操作严格分离、授权和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从交易、结算、资金调拨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关，采取各种有效的的风险防控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套期保值的风险。

(5) 财务风险

在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中，可能会出现保证金不足、套期保值头寸暂时出现亏损，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时，调度自有资金，严控套期保值规模，确保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同时，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行每日报告制度，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总裁报告当日的合约买卖、交易、结算、资金使用及浮动盈亏等情况，公司可随时根据风险测算结果动态调度资金，确保保证金充足，有效控制套期保值风险。。

(6) 法律法规风险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不仅要遵守国家关于套期保值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一方面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掌握套期保值的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制定操作规程，确保公司套期保值合法合规。

2.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 PVC 期货全部平仓，实现收益 3,170,117.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PVC 套期保值业务持仓数量为零。

3.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PVC 套期保值，其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一致，仍然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来进行核算，即套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 PVC 商品期货品种，公司根据 PVC 现货销售状况、期货交易趋势、生产规模及资金调节能力，适时审慎进行卖出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通过套期保值锁定预期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 PVC 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合理安排和使用保证金；

2. 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实行决策与操作分离、授权和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从交易、结算、资金调拨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关，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 公司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的操作需要；

4.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行每日报告制度，相关人员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总裁报告当日的合约交易、结算、资金使用及浮动盈亏等情况，有效控制套期保值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规范，风险控制有效。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详见 2011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2.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与盐津红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预付货款协议》（详情见 2011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之中。

3.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签订协议，决定将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使用，租期 3 年，租金 240 万元/年，2012 年 5 月租赁期满。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之中。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与广东联塑协商，金路塑胶、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塑”）分别代表公司和广东联塑，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及金路塑胶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租赁给四川联塑使用，租期 3 年，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 240 万元/年。（详情见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3. 重大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1,400.00	2011年5月10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5.10-2012.05.09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1,350.00	2011年3月8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3.08-2012.03.07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1,350.00	2011年6月1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6.01-2012.05.31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450.00	2011年11月25日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11.25-2012.11.24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2,900.00	2011年12月22日	2,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12.22-2012.12.21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770.00	2011年12月23日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12.23-2012.12.22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490.00	2011年12月28日	4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12.28-2012.12.22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3,000.00	2011年4月19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4.19-2012.04.18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2,000.00	2011年1月14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1.14-2012.01.13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6,000.00	2011年6月3日	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6.03-2012.06.02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2,000.00	2011年5月19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5.19-2012.05.18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790.00	2011年1月28日	7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1.28-2012.01.27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1,000.00	2011年2月11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2.11-2012.02.10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600.00	2011年4月22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4.22-2013.02.10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1,000.00	2011年5月1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5.19-2013.02.10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300.00	2011年5月19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5.19-2013.02.10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600.00	2011年6月21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6.21-2013.02.10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2,000.00	2011年2月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2.01-2012.01.31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2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10.28-2012.10.28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2,700.00	2011年11月14日	2,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11.14-2012.11.14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3,500.00	2011年6月9日	3,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6.09-2012.06.08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2,000.00	2011年3月3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3.31-2012.03.30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1,000.00	2011年10月31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10.31-2012.08.22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3,000.00	2011年9月2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9.02-2012.09.02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4,000.00	2011年8月2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8.02-2012.08.02	否	是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320.00	2011年6月9日	3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6.09-2012.06.08	否	是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400.00	2011年6月17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6.17-2012.06.16	否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15,000.00	2011年3月3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是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20,000.00	2011年3月3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是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31日/临2011—11号	420.00	2011年1月1日	4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1.01-2012.12.31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2,3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7,3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2,3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7,34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82,3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47,3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82,3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7,34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D)				4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无委托贷款事项。

5.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无承诺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九、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十、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体投资者。对于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和采访，我们遵循了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无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话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 12 楼会议厅	实地调研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等媒体记者，公司部分股东	参加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2010 年度报告》。
2011 年 5 月 6 日	董事局办公室	实地调研	《金融投资报》记者	“5.12”三周年纪念采访
2011 年 5 月 9 日	公司 8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金融投资报》记者	公司荣获“五一劳动奖状”采访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1年1月5日	关于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2	2011年1月5日	第七届第十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3	2011年1月5日	关于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4	2011年1月5日	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5	2011年1月14日	业绩预告公告
6	2011年1月21日	关于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告
7	2011年3月19日	澄清公告
8	2011年3月25日	关于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告
9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年度报告
10	2011年3月31日	关于201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11	2011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	2011年3月31日	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14	2011年3月31日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5	2011年3月31日	第七届第十九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16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17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
18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奉军）
19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龙）
20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优树）
21	2011年4月7日	业绩预告公告
22	2011年4月22日	第八届第一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23	2011年4月22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4	2011年4月22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5	2011年4月22日	第八届第一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26	2011年4月23日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7	2011年4月23日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8	2011年6月4日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29	2011年6月14日	第八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30	2011年6月14日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进行技术开发合作的公告
31	2011年7月9日	业绩预告公告
32	2011年8月18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3	2011年8月18日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公告

34	2011年8月18日	2011年半年度报告
35	2011年8月18日	第八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36	2011年8月18日	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7	2011年8月18日	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8	2011年9月7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9	2011年9月7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0	2011年9月20日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41	2011年10月12日	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42	2011年10月27日	第八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43	2011年10月27日	关于拟建设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公告
44	2011年10月27日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45	2011年10月27日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46	2011年12月30日	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47	2011年12月30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8	2011年12月30日	第八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49	2011年12月30日	第八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1CDA1035-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路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路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路集团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瑞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阳林

中国 北京

二 一二年四月十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89年4月经政府批准由四川省树脂总厂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18日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510600000010944。1993年5月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总股本为5,284.80万股,其中国家股1,7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2.17%),法人股1,624.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74%),流通股1,9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09%)。1993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5,28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配售3股,共送红股1,056.96万股,配售新股1,585.44万股,总股本变为7,927.20万股。1994年5月2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1993年末总股本7,927.20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送红股3股,增加股本2,378.10万股,总股本变为10,305.36万股。其中国家股经过股权转让后持有1,7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5%),法人股2,627.825万股(占总股本的25.4%),流通股5,977.535万股(占总股本的58.1%)。1995年8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5]26号)批准,公司以1994年末总股本10,305.36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送2.5股,增加股本2,576.34万股,每10股配售2.307股,本次获准配股股本2,377.45万股,实际配售股本1,380.7855万股,送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4,262.4855万股。其中国家股2,1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90%),法人股3,281.44万股(占总股本的23.01%),流通股8,856.0455万股(占总股本的62.09%)。1996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1995年末总股本14,262.5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送2股,增加股本2,853.00万股,总股本变为17,115.00万股。1996年10月9日,经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1996年5月送红股后的总股本17,115.0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增加新股6,846.00万股,总股本变为23,960.9739万股。其中国家股3,57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90%),法人股5,502.336万股(占总股本的22.96%),流通股14,888.6379万股(占总股本的62.09%)。199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2号)批准,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23,961万股为基数,实施了1997年度每10股配售2.976股,本次获准配股股本7,131.00万股,实际配股5,326.63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9,287.6084万股。其中国家股3,905.776万股(占总股本的13.34%),法人股6,062.336万股(占总股本的20.70%),流通股19,319.4964万股(占总股本的65.96%)。2001年6月1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0年末股本总额29,28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6股,增加新股17,572.60万股,总股本变为46,860.00万股。其中国家股6,249.2416万股(占总股本的13.34%),法人股9,699.7376万股(占总股本的20.70%),流通股30,911.1942万股(占总股本的65.96%)。2003年6月5日,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2002年末股本总额46,860.0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2002年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送红股1股、转增2

股)。总股本变为 60,918.2254 万股,其中国家股 8,124.014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4%),法人股 13,937.66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88%),流通股 38,856.54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78%)。

2006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为: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0 股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7,744.6206 万股。股改完成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4,460.36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7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6,657.8571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2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09,182,25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2,409.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09,119,845.00 股,占总股本的 99.990%。法定代表人:刘汉。

公司主体企业为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以生产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为主。

公司其他情况如下: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企业类型	总部地址
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化工	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针纺织品自产自销,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危险品)
房地产	商品房的开发、销售

3、控股股东以及集团最终控股股东的名称: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为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年末持股比例 2.06%,现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5.1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3.5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最近时期均无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未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目前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从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和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债务重组、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确认与计量。公司金融资产目前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投资的没有形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并拟长期持有的股权投资，在活跃市场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金融负债目前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期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正常往来款（指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间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30%

对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开发成本及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计价：大宗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采用计划价格核算，按月计算成本差异，将其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余各类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销售或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未同时满足上段所列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将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

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以个别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0、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共四类。

(3)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3%的残值率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50年	3.23%-1.94%	3%
机器设备	10-16年	9.7%-6.06%	3%
运输设备	10-15年	9.7%-6.46%	3%
其他	5-10年	19.4%-9.7%	3%

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估计尚可使用年限（即估计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和按账面原价3%预计的净残值来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需要变动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4、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和资产组的认定”规定处理。

(7)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处理。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项目，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包括支付的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款项、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的工程支出等；公司的在建工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中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计算计入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4、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规定处理。

12、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特许经营权。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A.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中所列“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则确定。

B.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D. 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后续计量：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商誉：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及其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4、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和资产组的认定”规定处理。

13、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

(1) 公司于会计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资产组的认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公司以各所属经营单位作为资产组，各控股子公司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步骤和方法：

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6、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计量方法

(1) 确认原则：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履行该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计提基础	计提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4%
2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	2%
3	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	0.5%
4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2%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按18号准则第二章的规定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适用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 于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本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政府补助:(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的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企业合并;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3、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虽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但不能实施控制的，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子公司会计政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年度除德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优惠税率外，公司其余子公司执行25%所得税率。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公司”）于2010年3月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川高企认办[2010]2号]。2011年1月，高新材料公司接到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什国税通[2010]015号文件通知，高新材料公司于2010年12月向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单》已经审核批准，同意高新材料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止，预缴企业所得税可暂执行15%的优惠政策。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直接出资取得的子公司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什邡市		5107.5万元	压延人造革	100.00	100.00	是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1000万元	纺织品	100.00	100.00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罗江县		35000万元	化工产品	100.00	100.00	是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8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是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2600 万元	塑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是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江县		5200 万元	盐卤输送等	57.00	57.00	是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200万 元	化工原料等贸易	100.00	100.00	是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汉市		200万 元	仓储及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是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0 万元	代办仓储手续、化工产品销售	90.00	90.00	是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茂县		15000 万元	电石生产及销售	60%	60%	是	

注：其他情况详见附注九之（一）、2。

（二）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临时董事局会议决定，对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公司）增资扩股，由本公司单独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0% 上升到 60%，对岷江电化公司具有控制权，本年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参股变为控股	60	140,511,577.70	

岷江电化公司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详情见附注九之（一）。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98.26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1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1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库存现金	141,394.53	136,729.42
银行存款	321,880,919.60	654,411,409.14
其他货币资金	2,400,000.00	120,800,000.00
合计	324,422,314.13	775,348,138.56

注：本项目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减少58.16%，主要是由于岷江电化公司实施30万吨电石工程项目、树脂公司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金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865,953.26	96,824,142.1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6,865,953.26	96,824,142.19

(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3.00%，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树脂结算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年末应收票据均未用于质押。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87,357.88	25.98	84,367.89	11.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52,946.94	20.07	852,946.94	71.83	279,680.34	4.31	263,688.44	36.2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397,335.01	79.93	334,559.31	28.17	4,526,928.64	69.71	379,802.68	52.18
合计	4,250,281.95	100	1,187,506.25	100	6,493,966.86	100.00	727,859.01	100.00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150,010.86	53.64	134,018.96
2-3年	383,221.36	44.93	383,221.36			
3年以上	469,725.58	55.07	469,725.58	129,669.48	46.36	129,669.48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852,946.94	100	852,946.94	279,680.34	100.00	263,688.44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周淀强 (成都市恩利实业有限公司)	166,879.45	166,879.45	100	长期挂账
贵州泰龙防腐安装保温设备有限公司	135,470.40	135,470.40	100	长期挂账
重庆康伯特塑胶有限公司	126,000.00	126,000.00	100	长期挂账
绵阳亿安房产公司	72,897.10	72,897.10	100	长期挂账
贵阳天兰宏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3,717.88	63,717.88	100	长期挂账
中建六局彭湖湾工地	52,969.00	52,969.00	100	长期挂账
重庆聚友缘商务有限公司	52,663.80	52,663.80	100	长期挂账
重庆闽丰农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6,736.00	46,736.00	100	长期挂账
成都兴三义建材有限公司	20,783.64	20,783.64	100	长期挂账
中国第四冶金有限公司	19,816.18	19,816.18	100	长期挂账
重庆恒发化工有限公司	15,675.00	15,675.00	100	长期挂账
都江堰市伟业建材经营部	12,879.00	12,879.00	100	长期挂账
牟长保	10,317.36	10,317.36	100	长期挂账
四川鸿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8.00	9,248.00	100	长期挂账
重庆吉宏建筑工程公司	8,996.00	8,996.00	100	长期挂账
盐亭慧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7,830.00	7,830.00	100	长期挂账
中国四海工程公司重庆有限公司	6,156.00	6,156.00	100	长期挂账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54.20	4,754.20	100	长期挂账
重庆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106.00	4,106.00	100	长期挂账
成都市金牛区互通塑胶建材经营部	3,336.00	3,336.00	100	长期挂账
四川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七分公司	2,706.00	2,706.00	100	长期挂账
重庆花园建筑工程公司	2,124.00	2,124.00	100	长期挂账
省建七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司井下作业处	1,591.00	1,591.00	100	长期挂账
江油市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00	长期挂账
零星户小计	3,994.93	3,994.93	100	长期挂账
合计	852,946.94	852,946.94	—	—

3)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71,427.01	67.56	143,571.35	5,132,478.25	79.03	256,623.91
1-2 年	283,278.67	6.66	28,327.87	484,784.87	7.47	167,496.36
2-3 年	387,875.62	9.13	383,919.50	333,606.80	5.14	50,041.02
3 年以上	707,700.65	16.65	631,687.53	543,096.94	8.36	253,697.72
合计	4,250,281.95	100.00	1,187,506.25	6,493,966.86	100.00	727,859.01

4)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4.55%，主要原因是本年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大部分客户采用现款销售的方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42,969.38	1 年以内	12.77
广州保洁有限公司	客户	491,540.55	1 年以内	11.56
重庆信诚皮革有限公司	客户	440,362.09	1 年以内	10.36
四川华艺塑胶有限公司	客户	291,854.07	1 年以内	6.87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47,547.72	1 年以内	5.82
合计		2,014,273.81		47.38

4. 预付款项

1) 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8,704,173.31	92.90	50,594,864.67	95.63
1-2年	4,198,741.19	4.95	392,345.11	0.74
2-3年	379,292.61	0.45	91,800.65	0.17
3年以上	1,439,484.67	1.70	1,832,357.31	3.46
合计	84,721,691.78	100	52,911,367.74	100.00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盐津红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供应商	28,855,086.32	1年以内	电石采购款
成都欣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公司	13,820,682.52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德阳乐鑫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00,000.00	1年以内	款项未结算
成都动向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230,000.00	1年以内	款项未结算
罗江建筑公司	建筑公司	3,810,341.26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55,316,110.10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60.12%，主要是由于树脂公司预付采购电石货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3,224,747.09	82.49	20,896,547.09	90.24	23,074,885.09	78.65	18,889,053.99	9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07,906.89	1.16	607,906.89	2.63	8,054.60	0.03	8,054.60	0.0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567,822.20	16.35	1,650,524.63	7.13	6,256,587.74	21.32	618,756.48	3.17
合计	52,400,476.18	100	23,154,978.61	100	29,339,527.43	100.00	19,515,865.07	100.00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	10%	按账龄计提
贵州润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36,000.00	12,336,000.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困难
德阳金路综合服务公司	6,332,747.09	6,332,747.09	100%	长期挂账, 收回困难
北川卓新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000.00	5%	按账龄计提
成都科普斯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5%	按账龄计提
德阳市区金塑管材营销中心	1,256,000.00	62,800.00	5%	按账龄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合计	43,224,747.09	20,896,547.09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07,906.89	100.00	607,906.89	8,054.60	100.00	8,054.60
合计	607,906.89	100.00	607,906.89	8,054.60	100.00	8,054.60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披露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41,200.63	17.45	457,060.03	7,697,531.58	26.24	384,876.58
1-2 年	21,766,849.63	41.54	2,176,684.96	963,157.11	3.28	96,315.71
2-3 年	871,048.00	1.66	130,657.20	689,037.17	2.35	103,355.58
3 年以上	20,621,377.92	39.35	20,390,576.42	19,989,801.57	68.13	18,931,317.20
合计	52,400,476.18	100.00	23,154,978.61	29,339,527.43	100.00	19,515,865.07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1年以内	3.44	往来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年	38.17	往来款
贵州润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36,000.00	3年以上	23.54	往来款
德阳金路综合服务公司	6,332,747.09	3年以上	12.09	往来款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1年以内	3.44	往来款
成都科普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2.86	往来款
合计	41,968,747.09		80.10	

7)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8.60%，主要是由于年末岷江电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120,003.53	1,210,567.91	105,909,435.62	54,027,106.15	1,696,021.65	52,331,084.50
库存商品	50,389,871.43	7,507,808.50	42,882,062.93	35,653,198.34	3,168,297.28	32,484,901.06
低值易耗品	7,518,624.07		7,518,624.07	15,358,915.76		15,358,915.76
自制半成品	140,145.70		140,145.70	336,382.96		336,382.96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品						
开发成本	10,520,699.66		10,520,699.66			
开发商品				4,195,466.28		4,195,466.28
合计	175,689,344.39	8,718,376.41	166,970,967.98	109,571,069.49	4,864,318.93	104,706,750.56

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0.34%，主要是岷江电化公司购入原材料以及树脂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696,021.65	729,898.12	1,215,351.86		1,210,567.91
库存商品	3,168,297.28	4,360,991.22		21,480.00	7,507,808.50
合计	4,864,318.93	5,090,889.34	1,215,351.86	21,480.00	8,718,376.41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转出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年末市价计提	价值回升	1.13%
库存商品	按年末市价计提	已销售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5,750,000.00	25,75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794,665.15	44,250,484.4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7,544,665.15	70,000,484.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7,544,665.15	70,000,484.4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72,677.30
德阳九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25,750,000.00	25,750,000.00			25,750,000.00	472,677.30
权益法核算								
岷江电化公司	40.00	40.00	90,000,000.00	36,204,631.08	50,000,000.00	86,204,631.08		
四川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15.38	15.38	10,000,000.00	8,045,853.32	2,135,185.54		10,181,038.86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30	30	1,800,000.00		1,800,000.00	186,373.71	1,613,626.29	
小计			101,800,000.00	44,250,484.40	53,935,185.54	86,391,004.79	11,794,665.15	
合计			127,550,000.00	70,000,484.40	53,935,185.54	86,391,004.79	37,544,665.15	472,677.30

(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6.3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对岷江电化公司的投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其长期投资进行合并抵销所致。

(4) 联营企业投资详见附注九之（一）、3。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年末金额
原价	1,934,171,898.59	324,259,051.43	15,523,534.11		2,242,907,415.91
房屋建筑物	383,579,537.36	106,030,527.78			489,610,065.14
机器设备	1,445,880,598.58	211,443,943.33	12,684,726.57		1,644,639,815.34
运输设备	98,693,495.13	5,518,119.15	2,822,107.54		101,389,506.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18,267.52	1,266,461.17	16,700.00		7,268,028.69
累计折旧	728,660,199.45	125,782,596.40	14,263,956.33		840,178,839.52
房屋建筑物	115,643,000.00	9,561,075.35			125,204,075.35
机器设备	560,753,453.61	104,310,655.07	11,864,786.78		653,199,321.90
运输设备	48,449,943.59	10,121,423.59	2,346,250.47		56,225,116.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13,802.25	1,789,442.39	52,919.08		5,550,325.56
账面净值	1,205,511,699.14				1,402,728,576.39
房屋建筑物	267,936,537.36				364,405,989.79
机器设备	885,127,144.97				991,440,493.44
运输设备	50,243,551.54				45,164,390.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4,465.27				1,717,703.13
减值准备	14,232,725.20				14,232,725.20
房屋建筑物	6,570,000.00				6,570,000.00
机器设备	7,638,152.32				7,638,152.32
运输设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年末金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72.88				24,572.88
账面价值	1,191,278,973.94				1,388,495,851.19
房屋建筑物	261,366,537.36				357,835,989.79
机器设备	877,488,992.65				983,802,341.12
运输设备	50,243,551.54				45,164,390.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9,892.39				1,693,130.25

(2) 本年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将岷江电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新建完工的一期电石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树脂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3) 本年累计折旧增加 125,782,596.40 元，其中本年计提数 125,503,863.62 元。

(4)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金额中有房屋建筑物 11,131.08 万元、机器设备 62,420.60 万元已作为抵押物用于向银行贷款。

(5)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有 278,732.78 元为岷江电化公司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范围转入的折旧，其余为计提数。

(6)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071,680.63
机器设备	7,309,094.45
运输工具	103,102.54
合计	14,483,877.62

(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地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树脂公司青年公寓	正在办理过程中	2年内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5吨锅炉技改项目				14,394,124.09		14,394,124.09
青年公寓				5,019,921.93		5,019,921.93
包装物流优化	1,243,589.74		1,243,589.74	1,243,589.74		1,243,589.74
城西单身宿舍				893,955.00		893,955.00
除硝装置				2,000,000.00		2,000,000.00
护坡工程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石一级破碎项目	3,024,387.77		3,024,387.77			
乙炔回收项目	2,266,570.34		2,266,570.34	735,224.32		735,224.32
其他	6,663,585.25		6,663,585.25	137,415.74		137,415.74
合计	24,198,133.10		24,198,133.10	24,424,230.82		24,424,230.8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35吨锅炉技改项目	14,394,124.09	21,149,732.10	35,543,856.19		
青年公寓	5,019,921.93	3,652,204.00	8,672,125.93		
包装物流优化	1,243,589.74				1,243,589.74
城西单身宿舍	893,955.00		893,955.00		
除硝装置	2,000,000.00	1,191,253.00	3,191,253.00		
护坡工程		11,000,000.00			11,000,000.00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电石一级破碎项目		3,024,387.77			3,024,387.77
乙炔回收项目	735,224.32	1,531,346.02			2,266,570.34
合计	24,286,815.08	41,548,922.89	48,301,190.12		17,534,547.85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13,895,165.43	16,924,040.00		130,819,205.43
土地使用权	112,415,165.43	16,889,040.00		129,304,205.43
ERP系统及其他	1,480,000.00	35,000.00		1,515,000.00
累计摊销	26,522,830.90	2,411,047.36		28,933,878.26
土地使用权	25,844,797.57	2,258,207.40		28,103,004.97
ERP系统及其他	678,033.33	152,839.96		830,873.29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7,372,334.53			101,885,327.17
土地使用权	86,570,367.86			101,201,200.46
ERP系统及其他	801,966.67			684,126.71

注：(1)土地使用权中，有原价11,862.3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用于向银行贷款。

(2)本期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系岷江电化公司购买的土地。

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1,897,684.46		1,897,684.46

注：本项目本年增加数为非同一控制下，本公司对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与购买日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外墙装饰费	398,949.80		88,655.52		310,294.28
管道防腐		2,089,116.93	139,274.44		1,949,842.49
房屋装修		629,199.19	20,973.32		608,225.87
合计	398,949.80	2,718,316.12	248,903.28		2,868,362.64

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19 倍，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本年新增房屋装修和管道防腐费用尚未摊销完毕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447.42	477,191.40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合计	78,447.42	477,191.4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72,035,681.18	26,750,409.91
合计	272,035,681.18	26,750,409.91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本年亏损的母公司及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可能影响未来所得税的金额，由于无法确认未来期间是否能取得用于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予以确认。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备注
2011年	115,480,016.47	
2010年	3,607,990.33	
2009年	144,137,160.67	
2008年	5,384,053.06	
2007年	3,426,460.65	
合计	272,035,681.18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0,243,724.08	4,468,355.15	369,594.37		24,342,484.86
存货跌价准备	4,864,318.93	5,090,889.34	1,215,351.86	21,480.00	8,718,37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32,725.20				14,232,725.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9,340,768.21	9,559,244.49	1,584,946.23	21,480.00	47,293,586.47

15.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308,780,000.00	204,080,000.00
保证借款	418,200,000.00	614,100,000.00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26,980,000.00	818,180,000.00

注：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抵押物包括：房屋建筑物原值 11,131.08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62,420.60 万元，土地使用权原值 11,862.39 万元。本项目无逾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129,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000,000.00	129,500,000.00

注：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93.05%，主要是本年末子公司树脂公司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采购结算所致。

17.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68,357,693.30	68,615,128.72
其中：1 年以上	6,705,114.84	4,137,539.97

- a)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质保金。
- b)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91 倍，主要是由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岷江电化公司期末余额并入及树脂公司暂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 c)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3,302,137.49	80,639,950.49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中：1年以上	10,951,672.30	1,665,706.26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罗江房地产项目--金路小区的房款。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预计发放时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3,548.92	110,322,991.54	100,766,980.06	19,469,560.40	2012年1-2月
职工福利费		5,861,222.85	5,861,222.85		
社会保险费	7,266.16	22,600,774.00	22,349,680.77	258,35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48.74	5,024,163.06	5,014,833.72	-3,219.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83.10	14,770,966.18	14,519,351.28	259,498.00	
失业保险费	1,561.80	1,369,980.20	1,369,461.21	2,080.79	
工伤保险费	10,370.00	1,359,450.69	1,369,820.69		
生育保险费		76,213.87	76,213.87		
住房公积金	5,981.86	4,613,192.00	4,612,770.00	6,403.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7,596.96	2,623,369.46	2,284,439.38	1,406,527.04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122,819.77	358,848.78	285,680.64	195,987.91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预计发放时间
付					
合计	11,117,213.67	146,380,398.63	136,160,773.70	21,336,838.60	

注：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增加 91.93%，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取的 2011 年 12 月工资及奖金尚未发放，本项目年末金额不属于拖欠性质。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27,882,686.62	56,081,114.43
营业税	93,298.81	715,298.30
企业所得税	-507,915.29	-3,826,979.85
个人所得税	78,573.51	82,866.07
印花税	115,935.77	248,381.26
土地增值税	1,540.98	586,66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56.20	165,481.86
房产税	1,277,066.56	-457,807.87
土地使用税	-9,306.99	1,862,900.45
教育费附加	30,745.23	102,13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8.82	24,736.33
其他	17,309.92	11,939.54
合计	29,029,170.14	55,596,728.19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减少 47.79%，主要是由于应交税费在本期缴纳所致。

2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借款利息	1,632,281.44	1,719,408.87
合计	1,632,281.44	1,719,408.87

2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26,828.14	2,826,828.14	股东暂未领取
深圳市蛇口旭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375.80	121,375.80	股东暂未领取
北京屯泰财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5,898.89	55,898.89	股东暂未领取
蛇口利宝贸易公司	8,299.20	8,299.20	股东暂未领取
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	5,394.48	5,394.48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		125,400.00	
中江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合计	3,017,796.51	3,181,196.51	

*注: 本项目年末金额中, 应付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股利 5,394.48 元因在股改时大股东代其支付了股改对价, 故将其股份冻结, 股利暂不支付。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2,323,503.98	23,261,748.21
其中: 1年以上	17,868,005.56	13,759,381.92

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 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成都可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德阳鑫建房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年	往来款
中江恒达建筑有限公司	1,111,366.67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911,366.67		

3) 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17,868,005.56 元中,除应付成都可达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 元,由于对方未催收尚未支付外,其余主要是收取的押金及工程质保金。

4)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增加 38.96%,主要是由于本期将岷江电化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所致。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5,000,000.00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行什邡支行	2011.04.22	2013.02.10		6.4640%		6,000,000.00		
农行什邡支行	2011.05.19	2013.02.10		6.4640%		10,000,000.00		
农行什邡支行	2011.05.19	2013.02.10		6.4640%		3,000,000.00		

农行什 邠支行	2011.06.21	2013.02.10		6.4640%		6,000,000.00		
工行钟 鼓楼支 行	2011.09.29	2013.09.12		7.65%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年末金额为 3,353,246.59 元，其中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东方汽轮机厂	560,000.00	560,000.00
四川省化建总公司	506,118.17	506,118.17
四川省化建总公司安装公司	425,639.75	425,639.75
江油水泥厂	386,157.12	386,157.12
其他	1,129,609.01	1,328,773.63
合计	3,007,524.05	3,206,688.67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迁建专项资金	7,832,013.10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6,170,000.00	6,170,000.00
茂县国资、财政补助资金	6,000,000.00	
30万吨技改项目	4,980,000.00	5,710,000.00
20万吨复线技改拨款	1,056,666.66	1,244,444.44
40万吨PVC项目专项资金	2,260,000.00	2,260,000.00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技改专项资金	1,000,000.00	
茂县工业园区专项资金	500,000.00	
PVC-u 双波纹管扩能技改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地震补助	456,000.00	513,000.00
98#燃煤锅炉技改	400,000.00	400,000.00
材料及氯化聚乙烯树脂工艺技术研发	395,000.00	395,000.00
电石渣浆回收乙炔气体技术研究资金	200,000.00	
特大口径钢带增强环保型螺旋波纹管材	187,500.00	187,500.00
技改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32,007,179.76	17,449,944.44

注：年末金额多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拨款，由于工程未完工尚未转销。

27.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72,443	0.012				-10,034	-10,034	62,409	0.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784	0.009						56,784	0.009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59	0.003				-10,034	-10,034	5,625	0.001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443	0.012				-10,034	-10,034	62,409	0.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9,109,811	99.988				10,034	10,034	609,119,845	99.9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9,109,811	99.988				10,034	10,034	609,119,845	99.99
股份总额	609,182,254	100.00						609,182,254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4,533,676.24			44,533,676.24
合计	44,533,676.24			44,533,676.24

29.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	33,781.01	9,551,443.64	8,708,519.28	876,705.37
合计	33,781.01	9,551,443.64	8,708,519.28	876,705.37

注：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842,924.36 元，主要是由于本年计提的专项储备尚未使用完所致。

3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351,972.23			89,351,972.23
任意盈余公积	10,148,660.77			10,148,660.77
合计	99,500,633.00			99,500,633.00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397,543,117.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397,543,117.4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78,48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项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281,664,631.87	

32.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3%	24,616,297.73	24,491,435.74
广州市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10%	1,831,028.66	1,951,605.50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40%	56,204,631.08	
合计		82,651,957.47	26,443,041.24

本项目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增加 2.13 倍，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岷江电化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其少数股东权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所致。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63,927,413.70	2,687,455,602.91
其他业务收入	23,220,693.06	15,104,167.08
营业收入合计	2,587,148,106.76	2,702,559,769.99
主营业务成本	2,484,095,851.07	2,427,060,539.51
其他业务成本	21,400,005.26	11,250,962.9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成本合计	2,505,495,856.33	2,438,311,502.46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及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 - 树脂及烧碱	2,492,463,114.85	2,434,667,405.34	2,256,586,085.59	2,125,495,554.04
纺织	27,504,203.35	23,074,728.49	29,504,590.10	24,745,188.25
房地产	43,960,095.50	26,353,717.24	401,364,927.22	276,819,797.22
合计	2,563,927,413.70	2,484,095,851.07	2,687,455,602.91	2,427,060,539.51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	120,903,419.18	4.67
成都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94,103,418.60	3.64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93,092,078.30	3.60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62,483,098.42	2.42
重庆宏盛物业有限公司	53,183,478.70	2.06
合计	423,765,493.20	16.39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3,734,517.66	16,255,828.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4,725.77	4,919,566.43
教育费附加	1,899,427.25	2,742,432.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6,834.55	909,075.2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土地增值税	1,084,496.52	3,848,224.21
其他	18,952.28	
合计	10,888,954.03	28,675,127.24

本项目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减少 62.03%，主要是由于 2010 年 12 月转让所持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年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25,991,024.94	20,865,059.32
职工薪酬	2,673,275.20	4,000,075.32
其他	1,214,685.23	8,118,279.10
合计	29,878,985.37	32,983,413.74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43,432,417.93	43,179,574.11
折旧费	7,557,113.24	16,722,303.26
社会保险费	12,267,171.58	13,679,735.02
税费	6,281,246.94	2,795,803.13
业务费及招待费	6,187,309.79	5,583,453.23
技术开发费	6,205,000.00	
物料消耗	5,176,620.22	2,981,714.9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3,824,603.35	3,751,037.71
差旅费	2,789,128.87	1,998,452.86
无形资产摊销	2,404,047.36	2,960,275.77
维修费	1,305,214.05	4,948,618.42
其他	16,446,547.78	26,129,481.36
合计	113,876,421.11	124,730,449.81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6,298,869.17	61,122,642.99
减：利息收入	4,502,248.60	5,027,938.13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402,274.77	608,184.84
合计	52,198,895.34	56,702,889.70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024,386.27	2,488,670.68
存货跌价损失	3,875,537.51	2,610,15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6,418.61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7,899,923.78	5,225,242.43

本项目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 51.19%，主要是由于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岷江电化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677.30	1,841,189.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8,811.83	290,904.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989,211.61
期货投资平仓收益及其他	3,171,103.30	3,376,019.00
合计	5,592,592.43	54,497,324.44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472,677.30	1,260,472.80	分红减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川德阳金八角水泥有限公司分红		580,716.57	本年未分红
合计	472,677.30	1,841,189.37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川省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135,185.54	290,904.46	本年公司利润增加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186,373.71		本年新建投产
合计	1,948,811.83	290,904.46	

(4) 本项目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减少 89.74%，主要是由于上年转让所持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 48,989,211.61 元所致。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5,522.49	217,189.15	805,522.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9,627.82	217,189.15	699,627.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5,894.67		105,894.67
债务重组利得		414,027.08	
政府补助	15,314,209.24	13,827,677.78	14,339,431.46
罚款收入	39,500.00	28,148.01	39,500.00
违约金收入		108,628.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15,831.76	138,391.79	1,115,831.76
合计	17,275,063.49	14,734,061.81	16,300,285.7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政技改补助金	730,000.00	1,316,527.78
财政扶持资金		235,000.00
德阳市商务局拨款	44,000.00	
灾后恢复产能补贴		266,000.00
困难企业特殊岗位补贴		1,310,150.00
财政局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金		5,400,000.00
高铁补偿款		1,800,000.00
环保设施补助		1,350,000.00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金	50,000.00	1,500,000.00
两节期间重点企业加班补助奖励		300,000.00
农村能源补贴		10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财政贡献奖		50,000.00
科技协会专项补助	110,000.00	
销售台阶奖	80,000.00	

茂县工业集中区、汶川县人民政府迁建补偿资金	14,055,431.46	
20万吨输卤管道工程补助	244,777.78	
合计	15,314,209.24	13,827,677.78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822.30	375,629.69	808,822.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8,822.30	375,629.69	808,822.30
赔偿、补偿款	815,584.62		815,584.62
罚款、滞纳金支出	139,637.37	54,267.60	139,637.37
捐赠支出	55,000.00	229,654.25	55,000.00
其他	488,867.03	517,748.20	488,867.03
合计	2,307,911.32	1,177,299.74	2,307,911.32

注：本项目本年金额较上年增加 96.03%，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比上年增加以及树脂公司赔偿、补偿款支出增加所致。

4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2,944,271.83	915,353.60
递延所得税	398,743.98	-78,298.50
合计	3,343,015.81	837,055.10

本项目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2.99 倍，主要是由于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相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15,878,485.56	81,371,977.6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7,045,388.58	66,131,52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32,923,874.14	15,240,450.48
年初股份总数	4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6		
增加股份（ ）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	12=4+5+6×7÷11 -8×9÷11-10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902	0.1336
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182	0.025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 释性潜在普通股利 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 权、可转换债券等增 加的普通股加权平 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19=[1+(15-16)×(1-17)]÷(12+18)	-0.1902	0.1336
稀释每股收益()	19=[3+(15-16)×(1-17)]÷(12+18)	-0.2182	0.0250

44.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利息收入	4,502,248.60	1,752,202.38	5,027,938.13	914,855.74
政府补助	41,163,028.00	190,000.00	17,330,618.62	6,596,000.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494,822.39		184,501.97	3,400.00

其他往来及租金	9,053,801.73	1,583,376.00	169,505,619.88	417,761.71
与子公司往来				129,549,066.69
合计	55,213,900.72	3,525,578.38	192,048,678.60	137,481,084.1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差旅费	2,997,644.96	909,971.98	2,073,684.96	870,649.24
办公费	5,181,594.06	3,369,815.63	5,204,739.92	1,849,961.44
广告费和展览费	538,585.29		1,849,395.92	
业务费	945,832.54		1,062,694.00	
修理费	1,201,486.99		4,608,733.11	39,139.20
运输、包装费	25,659,942.84		21,291,931.53	
招待费	5,660,119.82	3,461,473.47	4,973,179.76	2,283,155.30
车辆交通费			1,829,660.39	693,343.57
审计费、咨询费、诉讼费	2,203,908.00	829,702.00	2,870,790.00	1,375,840.00
研发费用	6,175,000.00			
租赁费			47,300.00	
物管费、绿化费、排污费	1,171,331.30		1,392,435.50	
机物料消耗			1,746,165.43	
其他	17,240,686.00	3,164,461.46	16,527,000.00	1,400,651.67

营销代理费、服务费、契税			16,008,389.25	
与子公司往来		173,911,315.48		120,691,405.78
合计	68,976,131.80	185,646,740.02	81,486,099.77	129,204,146.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878,485.56	81,371,977.62
加：少数股东损益	4,285.15	1,776,198.40
资产减值损失	7,899,923.78	5,225,242.43
固定资产折旧	125,503,863.62	122,999,913.06
无形资产摊销	2,411,047.36	2,960,27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903.28	154,32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299.81	158,440.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6,298,869.17	61,122,642.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92,592.43	-54,497,32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743.98	-39,42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39,754.90	184,987,53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27,551.81	-40,018,29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47,185.68	54,323,796.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262.87	420,525,301.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422,314.13	775,348,138.56
减：期末不能随时支取的保证金存款	2,400,000.00	120,8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5,348,138.56	522,988,399.05
加：期初不能随时支取的保证金存款	120,800,000.00	187,8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25,824.43	319,359,739.5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324,422,314.13	775,348,138.56
其中：库存现金	141,394.53	136,729.42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880,919.60	775,211,40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22,314.13	775,348,138.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00,000.00	120,800,000.0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市	投资及旅游资源开发	拥有公司2.06%股份	有限公司	刘汉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96.00			43,096.00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万股)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2.06					1,256.0365	2.06

2、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罗江县	化工业	杨寿军	20520023-3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什邡市	制造业	李文	52085383-x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制造业	舒先良	72089699-2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房地产业	易正隆	20510826-9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制造业	张怀林	75232088-3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江县	盐卤输送业	贺玉贵	20530971-4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商贸业	赵代仁	20511395-7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汉市	仓储运输业	汪觉勋	79398136-2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仓储运输业	彭朗	69518301-7
岷江电化公司	有限公司	茂县	电石生产及销售	廖昌斌	78228240-0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	------	------	------	------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35000 万元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7.5 万元			5107.5 万元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0 万元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2600 万元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200 万元			5200 万元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35000 万元	100	100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7.5 万元	5107.5 万元	100	100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100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100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2600 万元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964 万元	2964 万元	57.00	57.00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100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100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90	90
岷江电化公司	9000 万元	4000 万元	60	40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四川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6500 万元	15.38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川市			600 万元	30.00	

(2) 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元)			本金额(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87,128,386	20,939,796	66,188,589	17,649,816	13,882,87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元）			本年金额（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8,050,852	2,672,098	5,378,754	169,710	-621,245

（二）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及联营企业	1,800,000.00	
其中：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末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2年1月本公司收到德阳市旌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电池级石墨烯中试孵化资金的批复》（德市旌科[2012]3号），为了推动德阳市旌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德阳市旌阳区科学技术局决定向本公司拨付电池级石墨烯中试孵化资金1000万元，该资金已于2012年1月11日到账。

2、控股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的部分1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12年1月12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1月12日到期办理解除质押，同一天继续办理相同内容的质押手续，质押合同编号为2011年恒银成借高质字第00231129070号。

3、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第八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十二．分部信息

2011年度分部报告

项目	房地产分部	化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43,960,095.50	2,543,188,011.26	2,587,148,106.76
营业费用		29,878,985.37	29,878,985.37
营业利润	11,405,704.23	-138,904,041.00	-127,498,336.77
资产总额	55,039,008.15	2,299,040,479.61	2,354,079,487.76
负债总额	33,581,227.76	1,202,088,402.05	1,235,669,629.81

2010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房地产分部	化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401,364,927.22	2,301,194,842.77	2,702,559,769.99
营业费用	7,546,107.86	25,437,305.88	32,983,413.74
营业利润	61,205,962.14	9,222,506.91	70,428,469.05
资产总额	44,323,513.00	2,375,008,821.15	2,419,332,334.15
负债总额	31,922,201.84	1,210,173,629.39	1,242,095,831.2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与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规定，决定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115亩土地及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租赁给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期3年，租金240万元/年。

2、2011年3月，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通知》（德地税一分局发[2011]15号），同意本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44,475,000.00元在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不得超过2009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份准予在2010年度一次性扣除。该项投资损失系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公司”）在“5.12”汶川特大地震中受到严重破坏，已无力恢复生产，不得不依法申请破产，经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9日裁定终结电化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不再清偿，本公司对电化公司的股权投资44,475,000.00元形成实质性损失。由于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为亏损，无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项财产损失可在2010年—2014年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企业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可抵扣的企业所得税额为11,118,750.00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168,747.09	5.93	18,743,747.09	96.81	18,668,747.09	11.29	18,668,747.09	9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07,906.89	0.18	607,906.89	3.14	8,054.60	0.00	8,054.60	0.0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	108,464.31	0.03	9,858.03	0.05	748,251.88	0.45	189,444.37	1.01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								
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往来	318,990,721.44	93.86			145,977,950.28	88.26		
合计	339,875,839.73	100	19,361,512.01	100	165,403,003.85	100.00	18,866,246.06	100.00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贵州润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36,000.00	12,336,000.00	100.00	长期挂账，全额计提
德阳金路综合服务公司	6,332,747.09	6,332,747.09	100.00	长期挂账，全额计提
成都科普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20,168,747.09	18,743,747.09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607,906.89	100.00	607,906.89	8,054.60	100.00	8,054.60
合计	607,906.89	100.00	607,906.89	8,054.60	100.00	8,054.60

(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768.00	27.44	1,488.40	107,025.59	14.30	5,351.28
1-2 年	68,696.31	63.34	6,869.63	41,374.00	5.53	4,137.40
2-3 年	10,000.00	9.22	1,500.00			
3 年以上				599,852.29	80.17	179,955.69
合计	108,464.31	100.00	9,858.03	748,251.88	100.00	189,444.37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上升 1.05 倍, 主要是由于本年对子公司的往来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257,552.65	1 年以内	30.09	内部往来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3,063,879.47	1 年以内	15.61	内部往来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76,177.73	1 年以内	5.91	内部往来
岷江电化公司	子公司	82,000,000.00	1 年以内	24.13	内部往来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760,999.37	1 年以内	14.64	内部往来
合计		307,158,609.22		90.38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604,634,631.08	518,43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0,181,038.86	44,250,484.4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14,815,669.94	562,680,484.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14,815,669.94	562,680,484.4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 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60.00%	60.00%		86,204,631.08		86,204,631.08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075,000.00			51,075,000.00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7.00	57.00	29,640,000.00			29,640,000.00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90.00	9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72,677.30
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00	98.00	9,800,000.00			9,800,000.00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 金红利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德阳金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65,000.00			465,000.00	
小计			518,430,000.00	86,204,631.08		604,634,631.08	472,677.30
权益法核算							
四川省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15.38	15.38	8,045,853.32	2,135,185.54		10,181,038.86	
四川岷江电化公司	40.00	40.00	36,204,631.08		36,204,631.08		
小计			44,250,484.40	2,135,185.54	36,204,631.08	10,181,038.86	
合计			562,680,484.40	88,339,816.62	36,204,631.08	614,815,669.94	472,677.30

(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一)、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项目年末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况。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483,376.00	964,218.80
合计	1,483,376.00	964,218.8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75,803.07	53,514.15
合计	75,803.07	53,514.15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677.30	1,260,472.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5,185.54	290,904.46
处置控股子公司小岛建设公司股权产生的损益		166,949,840.94
子公司分回投资收益		27,987,680.62
合计	2,607,862.84	196,488,898.82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472,677.30	1,260,472.80	分配的红利减少
合计	472,677.30	1,260,472.8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川省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135,185.54	290,904.4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同比增加
合计	2,135,185.54	290,904.46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19,737.27	162,917,056.2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95,265.95	2,164,513.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4,921.33	1,990,957.7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609,413.76	594,61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86,458.90	166,06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214,262.08	8,584,38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07,862.84	-196,488,89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4,472,835.88	102,051,619.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56,956.54	-87,481,759.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49,988.31	-5,501,454.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77,178.47	285,716,444.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5,716,444.58	3,413,700.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39,266.11	282,302,744.35

十五．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9.81	-158,440.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03,47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39,431.46	13,077,67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0,117.00	3,376,01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757.26	-112,47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989,211.61	
小计	17,162,491.39	66,275,467.62	
所得税影响额	112,482.12	59,187.7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620.69	84,752.69	
合计	17,045,388.58	66,131,527.1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	-0.1902	-0.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	-0.2182	-0.2182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324,422,314.13	775,348,13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186,865,953.26	96,824,142.19
应收账款	八、3	3,062,775.70	5,766,107.85
预付款项	八、4	84,721,691.78	52,911,36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29,245,497.57	9,823,66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6	166,970,967.98	104,706,75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426.83	
流动资产合计		795,493,627.25	1,045,380,16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37,544,665.15	70,000,484.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8	1,388,495,851.19	1,191,278,973.94
在建工程	八、9	24,198,133.10	24,424,230.82
工程物资		1,617,389.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0	101,885,327.17	87,372,334.53
开发支出			
商誉	八、11	1,897,684.46	
长期待摊费用	八、12	2,868,362.64	398,94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78,447.42	477,19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585,860.51	1,373,952,164.89
资产总计		2,354,079,487.76	2,419,332,334.15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726,980,000.00	818,1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6	9,000,000.00	129,500,000.00
应付账款	八、17	268,357,693.30	68,615,128.72
预收款项	八、18	73,302,137.49	80,639,95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19	21,336,838.60	11,117,213.67
应交税费	八、20	29,029,170.14	55,596,728.19
应付利息	八、21	1,632,281.44	1,719,408.87
应付股利	八、22	3,017,796.51	3,181,196.51
其他应付款	八、23	32,323,503.98	23,261,748.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4,979,421.46	1,219,811,37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4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25	3,353,246.59	4,834,512.13
专项应付款		329,782.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6	32,007,179.76	17,449,94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90,208.35	22,284,456.57
负债合计		1,235,669,629.81	1,242,095,831.23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7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资本公积	八、28	44,533,676.24	44,533,676.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八、29	876,705.37	33,781.01

盈余公积	八、30	99,500,633.00	99,500,63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1	281,664,631.87	397,543,117.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5,757,900.48	1,150,793,461.68
少数股东权益	八、32	82,651,957.47	26,443,041.24
股东权益合计		1,118,409,857.95	1,177,236,50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4,079,487.76	2,419,332,334.15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7,178.47	285,716,44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65,525.27	209,055.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320,514,327.72	146,536,757.7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6,057,031.46	432,462,25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614,815,669.94	562,680,484.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04,203.36	27,100,789.61
在建工程			893,95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88,814.67	22,898,22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608,687.97	613,573,457.44
资产总计		989,665,719.43	1,046,035,715.57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80,000.00	53,0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4,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84,623.00	5,949,224.91
应交税费		-727,986.37	-560,882.35
应付利息		179,933.70	272,481.11
应付股利		3,017,796.51	3,017,796.51
其他应付款		17,357,508.00	18,498,89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91,874.84	80,271,91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29,782.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9,782.00	
负债合计		48,321,656.84	80,271,915.71
股东权益：			
股本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资本公积		38,715,725.54	38,715,725.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500,633.00	99,500,63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945,450.05	218,365,187.32
股东权益合计		941,344,062.59	965,763,79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9,665,719.43	1,046,035,715.57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87,148,106.76	2,702,559,769.99
其中：营业收入	八、33	2,587,148,106.76	2,702,559,769.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0,239,035.96	2,686,628,625.38
其中：营业成本	八、33	2,505,495,856.33	2,438,311,502.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4	10,888,954.03	28,675,127.24
销售费用	八、35	29,878,985.37	32,983,413.74
管理费用	八、36	113,876,421.11	124,730,449.81
财务费用	八、37	52,198,895.34	56,702,889.70
资产减值损失	八、38		

		7,899,923.78	5,225,24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9	5,592,592.43	54,497,32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8,811.83	290,904.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98,336.77	70,428,469.05
加：营业外收入	八、40	17,275,063.49	14,734,061.81
减：营业外支出	八、41	2,307,911.32	1,177,29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822.30	375,62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31,184.60	83,985,231.12
减：所得税费用	八、42	3,343,015.81	837,05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74,200.41	83,148,17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78,485.56	81,371,977.62
少数股东损益		4,285.15	1,776,198.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43	-0.1902	0.13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43	-0.1902	0.13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5,874,200.41	83,148,17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78,485.56	81,371,97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5.15	1,776,198.40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3	1,483,376.00	964,218.80
减：营业成本	十四、3	75,803.07	53,51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61.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161,355.27	31,635,779.37
财务费用		1,532,749.19	7,664,256.63
资产减值损失		495,265.95	2,164,51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4	2,607,862.84	196,488,89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5,185.54	290,904.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91,196.17	155,935,053.96
加：营业外收入		779,230.36	7,272,462.07
减：营业外支出		7,771.46	290,45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1.46	281,95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19,737.27	162,917,056.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9,737.27	162,917,056.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19,737.27	162,917,056.23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2,068,804.53	2,802,436,527.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45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 (1)	55,213,900.72	192,048,67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647,160.70	2,994,485,20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4,574,054.16	2,268,732,72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13,800.85	151,025,49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05,436.76	72,715,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 (2)	68,976,131.80	81,486,0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569,423.57	2,573,959,90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262.87	420,525,30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2,677.30	3,580,71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612.36	695,1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337,426.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6,289.66	197,613,33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76,533.40	71,585,57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76,533.40	89,585,57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80,243.74	108,027,75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11,380,000.00	1,058,9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80,000.00	1,058,9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5,580,000.00	1,207,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923,317.82	61,023,31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503,317.82	1,268,173,3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3,317.82	-209,193,31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25,824.43	319,359,73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348,138.56	522,988,399.05
减：期初不能随时支取的保证金存款		120,800,000.00	187,8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22,314.13	775,348,138.56
减：期末不能随时支取的保证金存款		2,400,000.00	120,800,000.00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21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 (1)	3,525,578.38	137,481,0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578.38	138,445,30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4,258.86	13,091,45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567.81	1,521,55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 (2)	185,646,740.02	129,204,1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75,566.69	143,946,7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49,988.31	-5,501,45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277.30	27,987,68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012.36	678,4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289.66	328,666,13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3,305.38	736,2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3,305.38	28,736,2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5,015.72	299,929,86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80,000.00	53,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0,000.00	53,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80,000.00	5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4,262.08	8,555,66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4,262.08	65,205,66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4,262.08	-12,125,66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39,266.11	282,302,74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716,444.58	3,413,70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7,178.47	285,716,444.58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44,533,676.24		33,781.01	99,500,633.00		397,543,117.43		26,443,041.24	1,177,236,50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9,182,254.00	44,533,676.24		33,781.01	99,500,633.00		397,543,117.43		26,443,041.24	1,177,236,50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42,924.36			-115,878,485.56		56,208,916.23	-58,826,644.97
(一)净利润							-115,878,485.56		4,285.15	-115,874,20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15,878,485.56		4,285.15	-115,874,200.41
(三)股东投入和减									56,204,631.08	56,204,631.08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6,204,631.08	56,204,631.0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42,924.36						842,924.36
1. 本年提取				9,551,443.64						9,551,443.64
2. 本年使用										

				8,708,519.28					8,708,519.28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44,533,676.24		876,705.37	99,500,633.00		281,664,631.87		82,651,957.47	1,118,409,857.95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86,456,319.91		1,007,485.05	94,473,684.32		321,198,088.49		40,641,068.36	1,152,958,90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9,182,254.00	86,456,319.91		1,007,485.05	94,473,684.32		321,198,088.49		40,641,068.36	1,152,958,90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922,643.67		-973,704.04	5,026,948.68		76,345,028.94		-14,198,027.12	24,277,602.79
(一) 净利润							81,371,977.62		1,776,198.40	83,148,176.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81,371,977.62		1,776,198.40	83,148,176.0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2,643.67							-15,974,225.52	-57,896,869.19

1. 股东投入资本									-15,974,225.52	-15,974,225.52
2.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1,922,643.67								-41,922,643.67
(四) 利润分配					5,026,948.68		-5,026,948.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026,948.68		-5,026,948.68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973,704.04						-973,704.04
1. 本年提取				9,066,153.00						9,066,153.00
2. 本年使用				10,039,857.04						10,039,857.04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44,533,676.24		33,781.01	99,500,633.00		397,543,117.43		26,443,041.24	1,177,236,502.92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9,500,633.00		218,365,187.32	965,763,79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9,500,633.00		218,365,187.32	965,763,79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419,737.27	-24,419,737.27
(一) 净利润							-24,419,737.27	-24,419,737.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4,419,737.27	-24,419,737.2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9,500,633.00		193,945,450.05	941,344,062.59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9,500,633.00		55,448,131.09	802,846,74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9,500,633.00		55,448,131.09	802,846,74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917,056.23	162,917,056.23
（一）净利润							162,917,056.23	162,917,056.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62,917,056.23	162,917,056.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9,500,633.00		218,365,187.32	965,763,799.86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